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仙，合共為34,122,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合共為34,122,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續)

年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按舊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數目 |
| | | | | | |
| 類別：董事 | | | | | |
| 吳海英 | 1,530,000 | (510,000) | — | 1,020,000 | 1,020,000 |
| 吳劍英 | 450,000 | (150,000) | — | 300,000 | 300,000 |
| 李偉忠 | 1,050,000 | (350,000) | — | 700,000 | 700,000 |
| | 3,030,000 | (1,010,000) | — | 2,020,000 | 2,020,000 |
| 類別：僱員 | 4,350,000 | (1,250,000) | (6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各類總計 | 7,380,000 | (2,260,000) | (600,000) | 4,520,000 | 4,520,000 |

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行使價每股0.88港元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55港元。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就尚未行使之4,520,000份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5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1,624,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重估所產生為數700,000港元之盈餘已直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69,815,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黃弛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鍾曉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鄺錦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吳劍英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操守準則第A4.1條之規定，馬畋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吳海英 | 1,836,000 | 36,682,000 (附註a) | 151,000,000 (附註b) | 189,518,000 | 49.99% |
| 許珮桓 | 36,682,000 | 152,836,000 (附註c) | — | 189,518,000 | 49.99% |
| 吳劍英 | 450,000 | — | 18,500,000 (附註d) | 18,950,000 | 5.00% |
| 李偉忠 | 1,380,000 | — | — | 1,380,000 | 0.36% |

附註：

- (a) 上述股份由吳海英先生之妻子許珮桓女士持有。
- (b) 上述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c) 1,836,000股股份及15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許珮桓女士之丈夫吳海英先生及Ratagan持有。
- (d) 上述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相關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呈列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500,000港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代價2,500,000港元較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開市值有溢價約4%。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 (包括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項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 29,270,000 | 7.72%（附註） |
|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29,270,000 | 7.72%（附註） |
|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 29,270,000 | 7.72%（附註） |
| Franklin Resources, Inc. | 29,270,000 | 7.72%（附註） |
| David Michael Webb | 19,648,000 | 5.18% |

附註：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由Templeton Worldwide, Inc.全資擁有之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而Templeton Worldwide, Inc.則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Templeton Worldwide, Inc.及Franklin Resources, Inc.均被視作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持之同一份29,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上文「購股權」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年內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年度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必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組成。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並曾與管理層代表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